

### 第三节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

#### （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区分的基本原则

##### 1. 是否存在无条件地避免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

如果企业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 2. 是否交付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对于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金融工具，其分类需要考虑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是可变的还是固定的。

###### （1）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

对于非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未来有义务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则该非衍生工具是金融负债；否则，该非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

简记——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非衍生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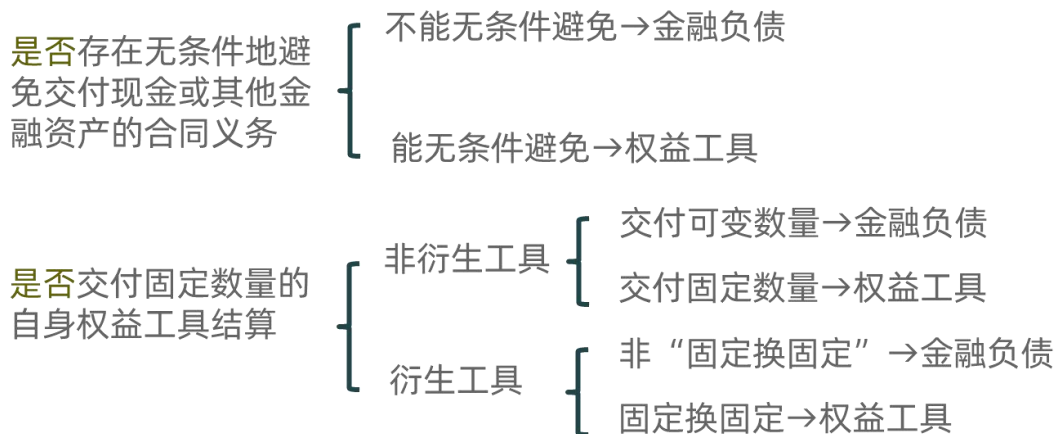
股数固定：权益工具

股数不固定：金融负债

###### （2）基于自身权益工具的衍生工具。

对于衍生工具，如果发行方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即“固定换固定”），则该衍生工具是权益工具；如果发行方以固定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以可变数量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可变金额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则该衍生工具应当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或衍生金融资产。

2 个是否



【例 13-9】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乙公司预先向甲公司支付 100 万元，甲公司在未来约定时间向乙公司交付 100 万元等值的自身权益工具。

本例中，甲公司的合同义务金额 100 万元是固定的，但甲公司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随着其权益工具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变动。在这种情况下，甲公司发行的该金融工具应当划分为金融负债。

### （三）以外币计价的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

如果企业的某项合同是通过**固定金额**的外币（即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其他货币）交换**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由于固定金额的外币代表的是以企业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可变金额，因此，**不符合“固定换固定”**原则。但是，企业对全部现有同类非衍生自身权益工具的持有方同比例发行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使之有权按比例以固定额的任何货币交换固定数量的该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该类配股权、期权或认股权证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

【例 13-13】一家在多地上市的企业，向其所有的现有普通股股东提供每持有 2 股股份可购买其 1 股普通股的权利（配股比例为 2 股配 1 股），配股价格为配股当日股价的 70%。由于该企业在多地上市，受到各地区当地的法规限制，配股权行权价的币种须与当地货币一致。

本例中，由于企业是按比例向其所有同类普通股股东提供配股权，且以固定金额的任何货币交换固定数量的该企业普通股，因此该配股权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